附件2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

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服务体系，聚焦我委重点工作任务，结合“1+5”办法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相关经验，我委拟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生态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一、修订背景

《生态办法》经过两年的实践，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获得较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亟需修改完善的问题。据此拟对《生态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优化创新生态，坚定企业创新发展信心。

二、修订思路

一是响应企业诉求。针对企业诉求较为集中，对促进本市科技发展、经济贡献有较大潜力，且尚未有政策支持的部分，增加资金支持。二是强化统筹，优化整合现有政策，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三、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生态办法》包括总则、支持内容及标准、项目申报与审核、绩效管理与监督和附则，共5章21条。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修改原第五条“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2.删除原第六条“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

3.修改原第七条“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4.删除原第八条“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相关内容纳入“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5.删除原第九条“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6.删除原第十条“支持产业开发研究院建设”。

（二）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修改原第十一条“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2.删除原第十二条“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3.删除原第十三条“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

（三）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删除原第十四至二十一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支持重点企业开展PCT等高价值专利布局”等8个政策点。

（四）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1.原第二十二条“支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发展”，修改为“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效能提升”。

2.原第二十三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聚集发展”修改为“培育科技服务业中小企业”。

3.原第二十四条“支持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建设”修改为“支持扩大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4.修改原第二十五条“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5.修改原第二十六条“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